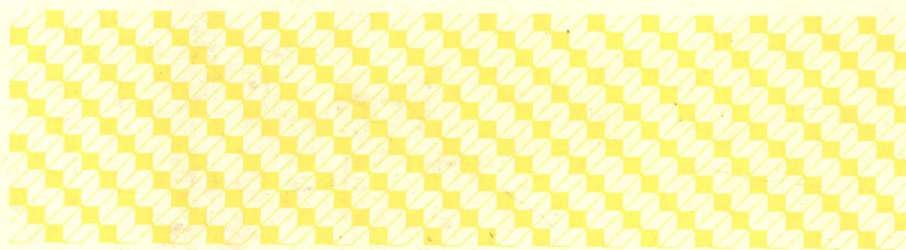


'94 中国税制改革与实施要览



广东税务学会
广东国际税务咨询公司

税制改革对经济的影响

新旧税制衔接的若干规定

增值税期初存货税款的计算

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个人所得税的计征方法

'94 中国税制改革与实施要览

黄桂祥 于海峰 编

广东税务学会
广东国际税务咨询公司

编辑说明

举国关注的'94 税制改革与实施的序幕已经拉开。

这次改革以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为指导思想,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要求,对原有工商税制结构进行重大调整,重点是在货物生产和销售环节全面实行增值税,统一和规范内资企业所得税,其内容涉及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目的税乃至发票管理和征管改革等各方面。改革后,一批带有过渡时期性质的老税种被陆续取消,少数符合国际惯例和宏观调控需要的新税种得以开征,籍使我国工商税制得到优化,税收功能得到发挥,企业纳税环境得到改善。可以说,这是新中国税收史上一次内容最多,步伐最大,影响最广的税制变革,是我国税制建设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为了配合近期税制改革宣传、辅导活动,帮助税务干部和广大纳税人了解税制改革的目的意义,及时掌握新税制内容及其操作规程,促进税制改革与实施的顺利进行,我们根据已经颁布的税收法律、条例、细则精神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有关税制改革辅导材料,参照部分尚未公布的税收法则,组织编辑了这套《'94 中国税制改革与实施要览》,供有关方面争取时间进行系统的学习、领会和参考。

“要览”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税制改革的内容及影响;第二部分,流转税制度改革;第三部分,所得税制度改革;第四部分,地方税制度改革;第五部分,新税制实施后税收征管的配套改革。每一部分包括若干已颁布实施或将要审议颁布实施的最新税收法则,是目前比较系统、完整的一套新税制学习资料,读者可以立足不同角度了解到我国全新的税收制度及各大税种的概貌。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资料中难免存在错谬,敬请读者谅解、指正。

值得申明的是,除已公开颁布实施的法则外,本“要览”所涉的其它资料内容仅供学习参考,尚不能作为税企征纳双方办税的依据,实际贯彻执行应以国务院正式颁布的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实施细则、若干规定等有效正式文件为准。

编者 199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制改革的内容及其影响

一、税制改革的背景	(3)
二、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7)
(一) 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7)
(二) 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8)
(三) 流转税的改革	(9)
(四) 其他税种的改革	(10)
三、税制改革的影响	(12)
(一) 对国家财政的影响	(12)
(二) 对企业负担的影响	(12)
(三) 对物价水平的影响	(12)
(四) 对纳税人纳税意识的影响	(13)
(五) 对税收成本的影响	(13)
(六) 对中央与地方分配关系的影响	(13)
四、附件	(14)
1、金鑫同志在全国税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4)
2、关于税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要点)	(20)
3、金鑫就税制改革答记者问	(24)

第二部分 流转税制度的改革

一、流转税制度改革概述	(27)
(一) 建立规范化的增值税	(29)
(二) 建立与增值税制协调配合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	(31)
(三) 建立与增值税制相适应的征管办法	(32)
(四) 明确新旧税制衔接的若干问题	(32)

二、增值税的改革..... (33)

(一)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33)

(二) 增值税的管理 (37)

(三) 新旧税制交替时期的几个主要问题 (38)

(四) 增值税附件 (38)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2)

3、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46)

4、增值税货物征税范围的注释 (47)

5、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51)

6、关于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54)

7、增值税企业1994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计算办法 (59)

8、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规定 (60)

9、国务院关于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税负增加问题的规定 (60)

三、消费税的改革..... (63)

(一) 消费税的立法宗旨和原则 (63)

(二) 消费税的施行范围 (63)

(三)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63)

(四) 消费税的税率(税额) (64)

(五) 消费税的征收方法和计税依据 (64)

(六)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64)

(七) 消费税的减税免税 (64)

(八) 消费税附件 (64)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65)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7)

3、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70)

4、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73)

5、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74)

四、营业税的改革..... (82)

(一)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82)

(二) 营业税的税目设置	(82)
(三) 营业税的税率设计	(82)
(四) 营业税的征收方法	(83)
(五)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83)
(六) 营业税附件	(84)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84)
2、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6)
3、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90)
4、关于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91)
5、营业税税目注释	(91)
五、资源税的改革	(97)
(一) 资源税的立法依据和征税目的	(97)
(二)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98)
(三) 资源税的征收办法	(99)
(四) 资源税的税额和扣缴义务人	(99)
(五)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	(100)
(六) 资源税的纳税地点	(100)
(七) 资源税税额的调整	(101)
(八) 资源税附件	(1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2)
3、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04)

第三部分 所得税制度的改革

一、所得税改革概述	(109)
二、内资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111)
(一) 内资企业所得税改革的必要性及其原则	(111)
(二) 内资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111)
(三) 有关来源于境外的所得的征税办法和纳税地点规定	(113)
(四) 有关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14)

(58)	(五) 改革后, 内资企业所得税负将大幅度下降.....	(114)
(38)	(六) 所得税附件.....	(115)
(88)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16)
(88)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8)
(88)	三、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127)
(88)	(一) 改革个人所得税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27)
(88)	(二) 改革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内容.....	(127)
(88)	(三) 适用税率的调整.....	(129)
(88)	(四) 对一次性收入畸高的劳务报酬所得的加成征收	(129)
(88)	(五) 个人所得税附件.....	(129)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29)
(88)	四、涉外企业所得税	(133)
(88)	附 件	
(88)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草案) 的说明...	(133)
(8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36)
(88)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140)

第四部分 地方税制度的改革

(88)	一、土地增值税的开征	(157)
(88)	(一) 开征土地增值税的必要性.....	(157)
(88)	(二) 开征土地增值税的作用.....	(158)
(88)	(三) 开征土地增值税的原则及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159)
(88)	(四) 土地增值税的减税免税和有关土地评估规定.....	(161)
(88)	(五)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和征收管理.....	(161)
(88)	(六) 土地增值税附件.....	(162)
(88)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62)
(8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3)
(88)	二、遗产税的设置	(166)
(88)	(一) 设置遗产税的必要性.....	(166)
(88)	(二) 设置遗产税的原则及其时机选择.....	(167)

(三) 设置遗产税需要相应制定的一些配套措施·····	(168)
(四) 遗产税附件·····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	(169)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改革 ·····	(172)
(一) 土地使用税的纳税范围·····	(172)
(二) 土地使用税税额的调整·····	(172)
(三) 有关减免税问题·····	(172)
(四) 土地使用税改革前后收入变化分析·····	(172)
(五) 土地使用税附件·····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税条例(草案)·····	(173)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改革 ·····	(174)
(一) 改革城建税的必要性·····	(174)
(二) 改革城建税的原则·····	(175)
(三) 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175)
(四) 城乡维护建设税附件·····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草案)·····	(176)
五、房产税的修订 ·····	(178)
(一) 房产税的纳税人·····	(178)
(二)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征税范围·····	(178)
(三) 房产税的税率和纳税地点·····	(178)
(四) 下放若干权利·····	(178)
(五) 房产税附件·····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条例(草案)·····	(178)
六、车船使用(牌照)税的统一 ·····	(180)
(一) 改革的目的·····	(180)
(二) 税名的确定·····	(180)
(三) 车船税税额·····	(180)
(四) 其它改革内容·····	(180)
(五) 车船税附件·····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条例(草案)·····	(181)
七、证券交易税的设立 ·····	(183)
(一) 设立证券交易税的必要性·····	(183)

(二) 设立证券交易税的原则	(184)
----------------	-------

(三) 设立证券交易税的若干问题	(184)
------------------	-------

(四) 证券交易税附件	(1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交易税暂行条例	(185)
------------------	-------

八、其他地方税（沿用）法规	(187)
---------------	-------

附 件	(187)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87)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8)
------------------------------	-------

3、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190)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194)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7)
-----------------------	-------

第五部分 新税制实施后征管改革配套措施

一、税收征管改革的配套措施	(202)
---------------	-------

(一) 普遍建立纳税申报制度	(202)
----------------	-------

(二) 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	(202)
----------------	-------

(三) 加速推行税收征管电算化的进程	(202)
--------------------	-------

(四) 建立严格的税务稽核制度	(202)
-----------------	-------

(五) 加强税收法制建设	(202)
--------------	-------

(六) 组建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征管机构	(202)
---------------------	-------

二、税收征管附件	(204)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4)
------------------	-------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211)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	(212)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20)
-----------------	-------

5、税务代理暂行办法（讨论稿）	(223)
-----------------	-------

革动随将大套。到随办好的洋行又面全寄国外，就日1月1号1991从
又改其，容内顺承一套新式计一接又对老制淘汰个，据新制业全，随特就只悉
路由手1991，到以开，由难出老天改革也随通大讯最大之面而随境一（之容内
为一大国自以革之随随新工手1891供对是际也而随，某对对革的虽革的随
之体近程科，个，随对是而更重个一又而边数其随对是而中需要，革也随天重

（一）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收制度。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对外经济关系
方面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一直没有取得很大进展，因
而也没有一套完整、系统的对外税收法规。五十年代初期，对外税收与对内税
收采取同一套税法。后来税制几经调整和改革，但多数未经正式立法，只在部
内试行，不适用于涉外税收。因此，涉外税收中，对流转税课税的部分一直沿
用一九五八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
（草案）》，对工商企业所得征税的部分，仍沿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工商业税
暂行条例》中有未开征课税的条款。随着改革开放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迅
速发展，涉外经济活动日益频繁，原有税法已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后，我国对外
经济关系迅速发展的需要。为此，国务院先后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此后，1984年国务院又公布了经济特区共十四个沿海
城市对外税收的优惠规定，并陆续公布了一些相关的税收法规。

第一部分 税制改革的内容及其影响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国基本上建立起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涉外税收法规。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这样
一套涉外税收法律体系也有其不够完善之处，影响和制约了对外经济技术交
往的发展。1、涉外流转税与国内流转税课税办法脱节，工商统一税在执行的
过程中不断补充增删新的内容，加大了实际征管工作的难度；2、涉外企业所
得税两税并存，课税范围不统一，税收负担不平衡，优惠办法不统一等，增加
了税收的复杂性，弱化了税收调节的刚性；3、个人所得税的扣除标准过低，很
难适应国际汇率水平变化对纳税人基本生活费用扣除的需要；4、涉外税收法
规缺乏与国际税收惯例的衔接，不能很好地维护国家权益和适应对外开放的
需要。针对以上情况，我国首先在1991年1月将两个涉外企业所得税合并为
统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率先进行了
涉外税收制度改革的第一步。同时积极着手对涉外税收制度中的其他环节
进行改革。

（二）同步和改革和工商税制的全国改革。为了进一步处理好国家与企业
的分配关系，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
问题，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调动企业积极性出发，把国家与企业分配
关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1993年6月，我国首先进行了增值税第一

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实行新的税收制度。这次税制改革涉及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财产行为税等一系列内容,其涉及内容之广和影响面之大是历次税制改革所无法比拟的。可以说,1994年的税制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继两步利改税和1984年工商税制改革以后的又一次重大的改革,是新中国税收制度建设的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局税务稽查暂行条例	(18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局税务稽查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8)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局税务稽查暂行条例》配套十项意见	(19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条例	(19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暂行条例	(197)

长皓一策

第五编 其要容内館事新補攝

一、税收征管改革的配套措施	(201)
(一) 普遍建立纳税申报制度	(202)
(二) 办税大厅税务代理制度	(202)
(三) 普遍推行纳税征管电子化的进程	(202)
(四) 建立严格的税务稽核制度	(202)
(五) 加强税收法制建设	(202)
(六) 组建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征管机构	(202)
二、税收征管附件	(20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	(204)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2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法实施细则	(2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办法	(220)
5. 税务代理暂行办法(暂行稿)	(223)

一、税制改革的背景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开始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适应改革总体进程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我国的工商税收制度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一) 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收制度。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一直没有取得很大进展,因而也没有一套完整、系统的对外税收法规。五十年代初期,对外税收与对内税收采取同一套税法。后来税制几经调整和改革,但多数未经正式立法,只在国内试行,不适用于涉外税收。因此,涉外税收中,对流转额课税的部分一直沿用一九五八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对工商企业所得征税的部分,仍沿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所得课税的规定。这种情况远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为此,我国在1980年9月首先立法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1981年又立法颁布了《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此后,1984年国务院又公布了经济特区和十四个沿海城市对外税收的有关规定,并陆续公布了其他一些相关的税收法律。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国基本上建立起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涉外税收法规。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这样一套涉外税收法律体系也有其不够完善之处,影响和制约了对外经济技术交往的发展。1、涉外流转税与国内流转税课税办法脱节,工商统一税在执行的过程中不断修补增添新的内容,加大了实际征管工作的难度;2、涉外企业所得税两税并立、课税范围不规范,税收负担不平衡,优惠办法不统一等,增加了税收的复杂性,弱化了税收调节的刚性;3、个人所得税的扣除标准过低,很难适应国际汇率水平变化对纳税人基本生活费用减除的需要;4、涉外税收法规缺乏与国际税收惯例的衔接,不能很好地维护国家权益和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针对以上情况,我国首先在1991年4月将两个涉外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率先迈出了深化涉外税收制度改革的第一步。同时积极着手对涉外税收制度中的其他税种进行改革。

(二) 两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为了进一步处理好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调动企业积极性的角度出发,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1983年6月,我国首先进行了利改税第一步

改革,即对国营企业普遍实行征收企业所得税制度,打破了长期以来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格局。但是由于第一步利改税后,仍然保留了多种形式的企业税后利润上缴的办法,分配机制仍然不够完善。1984年10月,为了配合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国又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其中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其税后利润根据不同情况征收调节税;对国营小型企业按10%—55%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

在两步利改税的同时,我国还对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把原来实行的工商税按征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四个税种,同时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等,基本上形成了此次改革前我国现行工商税收制度的基本格局。

(三) 税收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两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以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需要,我国又进一步进行了逐步深化和完善税收制度改革的探索。为平衡各种经济性质企业之间的税收政策待遇和税收负担,分别开设了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为配合分配体制改革,以更好地调节个人收入差距和有效调节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开征了个人收入调节税、工资调节税和奖金税;在流转税方面,逐步扩大了增值税的实施范围,同时,还进行了财产税、行为税和特定目的税的改革,开征了相应的税种。

经过上述一系列税收制度改革以后,已基本形成了我国原有税收制度的格局。概括地讲,我国原有的税收制度共由六大类32个税种组成。其中流转税类主要由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组成;所得税类主要有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等税种;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盐税两个税种;涉外税收类包括工商统一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财产和行为税类主要有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和牲畜交易税等;特定目的税包括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烧油特别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可以说,经过15年来的税制建设,我国的税收制度基本上适应了改革开放以来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都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为正确处理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和促进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亦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此次改革前税收制度仍然是不够完善的,它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仍有很大的不适应性,还存在很多问题。具体来讲,这些问题突出表现在:

1、流转税中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三税并存、互不交叉的结构不够合理，不利于税收宏观调节和组织收入作用的进一步发挥。特别是增值税只在部分产品中推行、税率档次高、扣除办法不统一、计算方法复杂，管理上漏洞较多；2、对个人收入具有调节作用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税收法律不规范，对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调节不力；3、企业所得税按不同所有制性质分别设置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税负不平衡，不利于企业间的公平竞争。特别是对国有企业来说，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犬牙交错、很不规范，一方面名义税率过高，征收所得税后，还要征调节税和“两金”，企业难以承受，另一方面又实行税前还贷和名目繁多的优惠规定，甚至实行包括所得税在内的承包制，所得税已名存实亡、实际税负同名义税率相差太大；4、地方税的规模过小，加上管理权限过于集中，不利于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不利于建立规范的分税分级财政管理体制；5、内外两套税制并存，不利于贯彻公平税负原则，也不便于税务管理。同时，原有的税收法制不够健全、不符合国际惯例，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税收制度，解决原有税制中存在的问题，近几年来，我国在税收制度改革方面进行了不断的努力。1、1987年党的十三大以后，根据总体改革的设想，针对税收制度的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在1988年初制定了我国近期（三年）、中期（五年）、远期（八年）税制改革的设想，第一次描绘了税制改革的基本框架，形成了这次税制改革的初步构思，其中包括提出了改变流转税产、增、营三税并立，三分天下的局面，全面实行增值税，建立增值税、产品税双层次调节，对商品流通和非商品经营实行营业税的设想，也包括对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逐步统一企业所得税的内容。但是，由于客观存在的体制改革方面的因素的影响，税制改革并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一方面，增值税改革在进行艰难的价税分流探索，企业所得税改革开始了旷日持久的税利分流小范围的试点。另一方面，还出现了承包所得税和变相承包流转税的问题。2、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以后，全国上下出现了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的新局面。税制改革在此形势下也逐步加快了步伐，在1992年7月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国家税务总局又进一步提出了近期税制改革的基本思路，统一了思想，明确了方向。这次会议对加快我国税制改革的进程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3、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需要，加快税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更加为人们所认识。在1992年12月召开的全国省市税务局长会议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和理解，认识到了在市场经济

条件下,财政收入将更多地依靠税收手段来筹集,税收调节经济的范围也将扩大到全部生产要素,税收制度将成为保证市场秩序不可或缺的法律规范。因此,税收制度必须进一步改革,税收的地位和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4、1993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向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汇报了关于税制改革的基本设想,并得到了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的原则同意。1993年8月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亲自主持的北戴河会议上,形成了税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这个方案经过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获原则同意之后,我国的税制改革进入了实质性的阶段。首先在1993年10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并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随后在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上又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至此,税制改革已全面铺开并从199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原税收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为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需要,这次税收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集中体现在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保证财政收入等几个方面,其目的就是要建立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在这次税制改革的过程中,主要遵从了以下几条基本原则:

1、加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的原则。通过调整税制结构、合理划分税种和确定税率、实行分税制,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通过税制改革,逐步提高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强化中央宏观调控能力。

2、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和地区经济发展差异。通过改革个人所得税制度,调节个人收入水平,缓解个人收入相差悬殊的矛盾;通过企业所得税的改革,协调不同地区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减少地区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3、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改变原有的按不同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设置税种,按不同地区规定税率和优惠办法的作法,统一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使各类企业之间的税负大致公平,为企业在市场中提供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

4、体现国家产业政策的原则。通过税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结构的有效调整和逐步合理化,以实现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和持续发展。

5、简化、规范税制的原则。通过取消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某些税种,合并那些重复设置的税种以及开征一些确有必要开征的税种,实现税制的简化和高效;通过学习和借鉴国际税收惯例,采取较为规范的方式协调税收分配关系,实现税收制度的规范化,以保护税收制度的完整性和维护税法的统一性与严肃性。

(一) 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继1991年统一涉外企业所得税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后,这次进行的企业所得税改革,主要是将国内企业按不同经济性质分别开征的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已于1993年11月26日经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这次企业所得税改革,主要是针对原来不同经济成分运用不同税种,税率

不一，优惠各异，负担不公平等问题，本着简化税制，平衡税负，促进竞争，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方便征管等原则来进行的。在税改的过程中既考虑到了我国的实际情况，又结合了国际惯例，以进一步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同时也为今后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打好基础。

具体来说，此次企业所得税改革的内容主要有：1、明确了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组织（包括：①国有企业，②集体企业，③私营企业，④联营企业，⑤股份制企业，⑥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2、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标准，并结合企业的具体负担能力，将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统一确定为 33%；3、规范了企业所得税的税前列支项目和列支标准，并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几个项目作了明确规定；4、规范了税收优惠的范围，明确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和减免税的审批权限；5、对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弥补办法和延续弥补期限作了明确规定；6、引进了转让定价税制，明确规定对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按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7、明确了消除双重征税的办法，规定对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并已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并规定了相应的扣除标准；8、明确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征收管理的其他有关问题。

除以上主要内容以外，为了配合此次企业所得税改革，国务院还规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后，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两金”，取消“税前还贷”和承包企业所得税的有关作法。同时，考虑到金融保险业的特点，对金融、保险业暂按原来的办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针对我国原来个人所得课税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1993 年 10 月 31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并制定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内容主要有：1、合并税种，规范税制。为了使我国对个人所得课税的法律制度更加严谨和规范，并符合国际惯例，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将原来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进行了统一归并，并明确个人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既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